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计息的借款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因此同意公司接受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13日